

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工信部联电子〔2019〕147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修改工信部联电子〔2017〕25号文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民政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：

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工作，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〈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17〕25号）第十一条“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，推动在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等有关政府采购项目建设中优先支持目录内产品”

修改为“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，推动优秀产品和服务在居家、社区、机构养老中的应用”。

《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修改后重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9年7月12日印发

